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意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药业”、“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相关议案、资料，经审慎分析，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药品研发业务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价格以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张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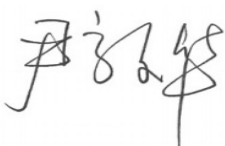
尹效华

罗剑超

2020 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张复生

尹效华

罗剑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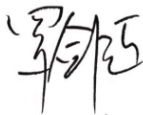
2020年5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张复生

尹效华

_____

罗剑超

2020年5月25日